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許可協議

### 專利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止期間許可人授權被許可人使用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和網格化的光伏雙軸跟蹤系統的專利技術訂立協議，年度費用為零。

由於有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悉數獲豁免董事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 專利許可協議

###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許可人：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被許可人：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許可人授權被許可人使用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和網格化的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的專利技術，專利編號為 ZL201420512124.3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止

年度費用： 零

年度費用由許可人與被許可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協議，於完成之後 30 日內，許可人將提供下列有關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和網格化的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之專利技術的項目予被許可人：

- (i) 專利的所有相關文件；
- (ii) 應用及實施專利的必需標準操作程序及生產流程圖；
- (iii) 應用及實施專利所需生產設備及機器的清單；
- (iv) 有關專利的相關專業知識；及
- (v) 其他技術專業知識。

## 完成

待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於協議所規定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協議項下許可人與被許可人的責任應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許可人及被許可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董事認為，有關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和網格化的光伏雙軸聯動跟蹤系統的專利創新及相關專業知識對本集團一項的核心業務(即有關提供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光伏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銷售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屬重要。智能光伏跟蹤系統的專利技術令光伏支架跟蹤太陽軌跡，因而使得上述光伏模塊可在固定裝置的光伏支架上獲取及形成大量的能源。

董事認為，專利技術將提高本公司作為有關可再生能源業務的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之領先承建商及領先的太陽能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各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 有關許可人的資料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光伏跟蹤系統及光伏跟蹤系統支架夾具。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吳建農先生亦為許可人董事及持有許可人約97%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水升先生持有許可人約3%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亦為許可人監事。因此，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許可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被許可人的資料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太陽能技術研發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活動，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銷售光伏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

## 其他資料

由於有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悉數獲豁免董事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許可人與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授權予被許可人以使用專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許可人」	指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人」	指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所規定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即應為簽署協議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許可人與被許可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許可人及被許可人
「專利」	指	光伏雙軸聯動跟踪系統和網格化的光伏雙軸聯動跟踪系統的專利技術，專利編號為ZL 201420512124.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中國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中國法律就有關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履行監督職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且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